

十三經

十

三

經

儀禮注疏卷九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公食大夫禮第九

公食大夫之禮。○使大夫戒。各以其爵。**注**戒猶告也。告

之必使同班。敵者易以相親敬。**音義**食音嗣。易以政反。**疏**釋曰。

盡如聘。論主君使大夫就館。戒聘客使來行食禮之事。云各以其爵者。此篇雖據子男大夫為正。兼見五等諸

侯。大聘使卿之事。上介出請入告。**注**問所以為來事。**音**

義為于偽反。下為既。賓使上介出請大夫所為來之

事。三辭。**注**為既先受賜不敢當。**音義**三息暫反。**疏**釋

先受賜者。謂聘日致饗。受賜大禮。故今辭食不敢當之。但受饗之時。禮辭而已。至於饗食。皆當三辭。賓出

拜辱。**注**拜使者屈辱來迎己。大夫不答拜。將命。**注**不答

拜爲人使也。將猶致也。賓再拜稽首。**注**受命。大夫還。**注**

復於君。賓不拜送。遂從之。**注**不拜送者。爲從之。不終事。

疏**注**釋曰。案鄉飲酒。主人拜送賓。不答拜。云禮有終。此

酒。鄉射戒賓。遂從之。而云拜辱。拜送者。以其主人先反。

不相隨。故得拜辱。拜送。覲禮。使者勞賓。侯氏送於門外。

再拜。遂從之。使者旣不先反。猶拜送者。尊天子使故也。○賓朝服。卽位于大門外。

如聘。**注**於是朝服。則初時立端。如聘亦入于次俟。**注**釋

云大門外如聘者。則賓主設擯介以相待。如聘時。**注**釋

曰。云於是朝服。則初時立端者。初時謂賓發館時服立

端。若鄉射。主人朝服。乃速賓。鄭注云。射賓輕也。戒時立

端。以此言之。前賓在館拜所戒。大夫卽立端。賓遂從大

夫至君大門外。入次。乃去立端。著朝服。出次卽位也。云

如聘亦入於次俟者。案聘禮。賓皮弁聘。至於朝。賓入于

次注云。入于次者俟辨。則此入次亦俟主人辨也。若然。聘禮重賓。發館即皮弁。此食禮輕。及大門乃朝服。

卽位具。注主人也。擯者俟君於大門外。卿大夫士序及

宰夫具其饌物。皆於廟門之外。疏注釋曰。云擯者俟君

注

於大門外者。解卽位

之事。云卿大夫士序及宰夫具其饌物。皆於廟門之外

者。以其君迎賓入。始言卿大夫以下。廟內之位。則知此

具饌物時。皆在廟門外也。故鄭下文注云。自卿大夫至

此。不先卽位。從君而入者。明助君饗食賓。自無事故。不

在大門內。是其義也。羹定。注肉謂之羹。定。猶熟也。著之者。下以爲

節。注定。多。疏者。下以爲節者。羹定與下文陳鼎之節

注

也。甸人陳鼎七。當門南面西上。設局鼎。鼎若束若編。

七鼎。一大牢也。甸人。豕宰之屬。兼亨人者。南面西上。以其爲賓。統於外也。局。鼎扛。所以舉之者也。凡鼎。鼎蓋

以茅爲之。長則束本。短則編其中央。今文局作鉉。古文

鼎皆作密。

音義

編。必縣反。亨。普庚反。

疏

釋曰。云七鼎一大牢也。案聘禮致飧與饗餼皆

九鼎。此亦一大牢而七鼎者。此食禮輕。無鮮魚鮮腊。與聘禮腥一牢鼎七同也。云甸人豕宰之屬兼亨人者。案天官有甸師氏。兼有亨人。皆屬豕宰。彼天子禮。諸侯比天子爲兼官。故甸人兼亨人也。必使甸人陳鼎兼亨人者。案亨人職云。掌共鼎鑊。又案甸師職云。掌帥其徒以薪蒸。役外內饗之事。故使甸人兼亨人陳鼎。若然。案少牢羹定。饗人陳鼎者。以其無甸人官。故饗人陳鼎也。既夕士禮云。甸人抗重。又云。甸人築圻坎。以士無臣。使屬吏躡甸人之事。非謂置此官也。云凡鼎鼎蓋以茅爲之者。諸文多言鼎鼎。皆不言所用之物。此經雖言若束若編。亦不指所用之體。故鄭云。蓋以疑之。然必知用茅者。詩曰。白毛包之。尚書孔傳云。苴以白茅。茅是潔白之物。故疑用茅也。

設洗如饗

注

必如饗者。先饗後食。如其近者也。

饗禮亡。燕禮則設洗於阼階東南。古文饗或作鄉。

疏

釋

日云必如饗者先饗後食如其近者也者鄭據此文行
食禮而云如饗明先饗設洗訖乃饗故食禮如之是如
其近者也案聘禮云公於賓一食再饗則食在饗前矣
不言如燕禮者饗食在廟燕在寢則是饗食重先行之
飲二者自相先後是以不得用燕禮決之也引燕禮者
飲見設洗之法燕與饗食同故無饗禮引燕禮而言也

小臣具槃匱在東堂下注為公盥也公尊不就洗小臣

於小賓客饗食掌正君服位音義也反疏為公盥者案

待牲尸尊不就洗盥用槃匱故知此所設槃匱亦為公
盥不就洗也云小臣於小賓客饗食掌正君位者按夏

言小臣職云小祭祀賓客饗食如大僕之宰夫設筵加
法此諸侯之聘客饗食故亦小臣掌之也

席几注設筵於戶西南面而左几公不賓至授几者親

設清醬可以略此音義清劉堯立反疏釋曰云設筵於
戶西南面而左几

者以其賓在戶牖之間南面又生人左几異於神右几
故也云公不賓至授几者親設清醬可以略此者決聘

禮禮賓時公親授几者以無設清醬之事
故也故下記云不授几鄭云異於醴也
無尊

食不獻酬飲酒漿飲俟于東房
飲酒清酒也漿飲載

漿也其俟奠於豐上也飲酒先言飲明非獻酬之酒也

漿飲先言漿別於六飲也

章義

再載昨反疏清酒也者按周

禮酒正注先鄭云清酒祭祀之酒後鄭從之則此賓客
用之者優賓故也云漿飲載漿也者載之言載以其汁
滓相載故云載漢法有此名故也云其俟奠於豐上也
者下云飲酒實於觶加于豐是也此云奠即彼加也云
飲酒先言飲明非獻酬之酒也者以其鄉飲酒燕禮等
獻酬之酒皆不言飲飲之可知此擬醕口故言飲是異
於獻酬酒故也是以酒人云共賓客之禮酒飲酒鄭注
云禮酒饗燕之酒不言飲食之酒云飲亦是其義也云
漿飲先言漿別於六飲也者按漿人云共王六飲水漿
醴涼醫醕彼先云六飲後云水漿與此先云漿不同故
云先云漿別於六飲必別於六飲者彼六
飲為渴而飲此漿為醕口不為渴故異之
凡宰夫之具

饌于東房。

[圖]凡非一也。飲食之具。幸夫所掌也。酒漿不

在凡中者。雖無尊。猶嫌在堂。

[疏]

[釋]曰。云酒漿不在凡中。老雖無尊。猶嫌在堂。

者。以其酒漿常在堂。若不特言之。則凡中亦含之。嫌謂酒漿仍在堂。故上特言之。

○公如賓服。

迎賓于大門內。

[注]

不出大門。降於國君。

[疏]

[釋]曰。自此盡階上北面再

拜稽首。論主君迎賓入拜至之事。

[注]

[釋]曰。云不出大門。降於國君者。按周禮司儀云。將幣交擯三辭。車逆拜辱。

賓車進答拜。又云。致饗餼饗食。皆如將幣之儀。是國君來則出迎也。

大夫納賓。

[注]

大夫謂

上擯也。納賓。以公命。賓入門左。公再拜。賓辟。再拜稽首。

[注]

左。西方賓位也。辟。逡遁。不敢當君拜也。

[圖]

[辟]婢亦反。又音

避。逡。七旬反。遁。音旬。

公揖入。賓從。

[注]

揖入。道之。及廟門。公揖入。

[注]

廟。禰廟也。

[疏]

[釋]曰。儀禮之內。單言廟者。皆據禰廟。是以昏禮納采。云至于廟。記云。凡行事必用

昏昕受諸禰廟。以此而言。則言廟皆禰廟也。若非禰廟。則言廟祧。若聘禮云不腆先君之祧。問卿云受于祖廟。之類是也。但受聘在祖廟。食饗在禰。燕輕於食饗。又在寢。是其差次也。賓人三揖。每曲

揖。及當碑揖。楸人偶。至于階。三讓。讓先升。釋曰。按曲禮云。

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主人固辭。然後客復就西階。此亦降等。初卽就西階者。此君與客食禮。禮之正。彼謂

大夫士以小燕食之禮。故與此不同也。公升二等。賓升。遠下人君。釋曰。

言遠下人君者。亦取君行一臣行二之義也。○大夫立于東夾南。西面北上。

東夾南。東西節也。取節於夾。明東於堂。釋曰。此謂主國卿

大夫立位。云取節於夾。明東於堂者。序已西爲正堂。序東有夾室。今大夫立于夾室之南。是東于堂也。士

立于門東。北面西上。統於門者。非其正位。辟賓在此。

釋曰。按燕禮。大射。士在西方。東面北上。不統於門。又在門東北面。宜東統於君。今在門東西上。統於門。

者以賓在門西辟賓小臣東堂下南面西上宰東夾北

西面南上

注

宰宰夫之屬也古文無南上

疏

釋曰云宰東夾北西

面南上者謂在北堂之東與夾室相當故云夾北也
注釋曰云宰宰夫之屬也者以經云南上則非止一人但
宰官之內有宰夫之等是以下有宰夫之官皆於此立
可知故云之屬也若然宰尊官在小臣之下者以其小
臣位在北堂南故先見之
非謂尊卑先後為次也
內官之士在宰東北西面南

上

注

夫人之官內宰之屬也自卿大夫至此不先即位

從君而入者明助君饗食賓自無事

疏

釋曰云夫人之官內宰之屬

也者經云內官按周禮天官內宰下大夫掌王后已下
彼天子內官諸侯未必有內宰以其言內官之士以士
為之明當天子內宰故舉內宰况之也云自卿大夫至
此不先即位從君而入者明助君饗食賓自無事者按
前聘時君迎客于大門內時卿大夫已下入廟即位者
受聘事重非饗食之事故先入廟即位此已下雖有宰

及宰夫者皆有事。及大夫七牲士庶羞之等皆助君食賓。非己之事故後入也。介門西北面西

上。**注**西上。自統於賓也。然則承擯以下立於士西少進

東上。**疏****注**釋曰。云然則承擯以下立於士西少進東上

可知。承擯以下既是有事之人。承擯是大夫。又尊於士。故知少進東上。不言上擯者。上擯有事。其位不定。故不

言。**○公當楯北鄉至再拜賓降也。公再拜。****注**楯謂之梁。

至再拜者。與禮俟賓嘉其來也。公再拜。賓降矣。**疏**釋曰。

盡稽首。論公拜至賓答拜之事。**注**釋曰。云公再拜賓降

矣者。釋經賓降在至再拜下。公再拜上。以其至再拜者。公已一拜。賓即降下。公再拜者。賓降後又一拜。雖一拜

本當再拜。故皆以再拜言之。猶下侑幣之時。公一拜。賓

降。公再拜。注云。賓不敢俟成拜也。若然。鄭云。賓西階東。公再拜賓降矣者。解經至再拜則賓降也。**賓西階東。**
北面答拜。**注**西階東。少就主君敬也。**疏**釋曰。自此盡稽首。論賓降答拜

之事。此云答拜。下云拜也。竝據公未降之前。賓為一拜。以其賓始一拜之間。公降一等。故開在一辭之中。是以鄭云賓降再拜。釋經北而答拜及拜也。擯者辭。辭拜於下。拜也。公降一

等。辭曰。寡君從子。雖將拜。與也。賓降再拜。公降。擯者

釋辭矣。賓猶降。終其再拜稽首。興起也。疏。釋曰。云公

矣者。解經辭曰。寡君從子。雖將拜。與也。鄭注云。賓猶降

終其再拜稽首者。按下文賓栗階升不拜。升既不拜。拜

於下。雖辭。賓猶終降再拜稽首也。若然。擯者辭拜於下

之時。其位在下。故下記云。卿擯由下。注云。不升堂。是也。

按下文云。擯者退負東塾而立。注云。無事。又云。擯者

進相幣。然則擯者有事則進。無事則退。故負東塾也。賓

栗階升。不拜。自以己拜也。栗。實栗也。不拾級連步。趨

主國君之命。不拾級而下曰走。音義。拾。音涉。走。勅略反。疏。釋曰。云

自以己拜也者。於堂下終為再拜稽首。故於堂上不拜

也。云栗實栗也者。謂疾之意也。云不拾級連步者。曲禮

義禮注疏卷九 公食大夫禮

七

禮

云拾級聚足連步以上鄭注云拾當為涉聲之誤也級等也涉等聚足謂前足躡一等後足從之併此涉級也連步鄭云重蹉跌也連步謂足相隨不相過也其連步據足而言涉級據階而說其實一也此等尋常升法此栗階據趨君命而上按燕禮記云凡君所辭皆栗階注云栗蹙也謂越等急趨君命也又曰凡栗階不過二等注云其始升猶聚足連步越二等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是栗階之法也云不拾級而下曰定者凡升階有四種云定者君臣急諫諍則越三等為定階越一等為歷階又有連步又有栗階為四等也義已具於燕禮記疏也

命之成拜階上北面再拜稽首

注

賓降拜主君辭之

賓雖終拜於主君之意猶為不成

疏

釋曰按論語孔子云拜下禮也今

拜乎上泰也是以上文主君雖辭賓猶終拜於下蓋臣之禮為成拜主君之意猶以為不成故命之升成拜賓遂主君之意○士舉鼎去鼎於外次入陳鼎于碑南南故升更拜也

面西上右人抽局坐奠于鼎西南順出自鼎西左人待

載

人由東出山西明為賓也。今文奠為委。古文待為

持

釋曰。自此盡逆退復位。論鼎入七載之事。云去鼎於外次入者。次入為序入也。故少牢云序入去鼎

於外者。以其入當載於俎。故去之也。士喪士虞皆入乃去鼎者。喪禮變于吉故也。雍人以俎入

陳于鼎南。旅人南面加匕于鼎退。

禮

旅人。雍人之屬旅

食者也。雍人言入。旅人言退。文互相備也。出入之由亦

如舉鼎者。匕俎每器一八。諸侯官多也。

禮

釋曰。云旅人。雍人之屬

者。即燕禮云。尊士旅食于門西兩園壺。鄭云士旅食者

所謂庶人在官者也。引王制解之者是也。云雍人言入

旅人言退。文互相備也者。雍人言入亦退。旅人言退亦

入。皆入而退去。故云文互相備也。云每器一人。諸侯官

多也者。按少牢云。鼎序入。雍正執一匕以從。雍府執四

匕以從。司士合執二俎以從。司士贊者二人。皆合執二

俎以相從入。是大夫官少。故每人兼執也。若然。特牲云贊者執俎及匕從鼎入。士虞亦云匕俎從。士昏禮亦云

匕俎從設。彼注云執匕者執俎者從鼎而入設之。不言并合者。士官彌少。并合可知。不言者。文不具。或可。士禮又異於大夫。執鼎人兼執匕俎。故士喪禮小斂大斂奠舉鼎者兼執俎也。若依前釋。則士喪禮略威儀故也。

大夫長盥。洗東南。西面北上。序進。盥退者與進者交于

前。卒盥。序進。南面匕。長以長幼也。序猶更也。前洗南

疏但言前不云北。鄉飲酒鄉射賓盥北面。則此大夫亦

皆北面可知。云長以長幼也者。若燕禮云命載者西面

長之類。皆據長幼為長。不謂眾中之長者也。載者西面

載者。左人也。亦序自鼎東。西面於其前。大夫匕則載

之。疏北。釋曰。前云左人待載。其時鼎東南面。今大夫鼎

矣。俎正當鼎南。則載者在鼎南稍東也。魚腊飪。飪熟也。食禮宜熟。饗有腥者。疏釋曰。上文直云羹定。肉謂之羹。恐魚腊不在羹定之中。故此特著魚腊飪也。以食禮尚熟。故皆

飪也。**釋**曰。樂記云。大饗而俎腥魚。鄭注云。以腥魚爲俎實。不臠孰之。是饗禮有腥也。又宣公十六年冬。晉侯使士會平王室。定王享之。原襄公相禮。殺烝。武子私問其故。王聞之。召武子曰。季氏而弗聞乎。王享有體薦。宴有折俎。公當享。卿當宴。王室之禮也。又國語云。禘郊之事。則有全烝。王公立。飪則有房烝。親或宴饗。則有殽烝。以此觀之。明饗有腥。以饗禮用體薦。則腥矣。故禮記云。腥其俎。謂豚解而腥之。豚解者皆腥也。載體進奏。**禮**體。謂牲與腊也。奏。謂皮膚之理也。進其理。本在前。

下大夫體七个。

音義

奏。千豆反。注同。

禮

釋曰。三牲與腊皆載體。直言體。不辨體形及

數。以下魚腸胃倫膚皆言七。則此亦七體。故鄭云。下大夫體七个。若然。七个此不言體形。按士虞記云。升左肩臂。臠肫骼脊脅七體。彼喪禮用左。又按鄉飲酒鄉射記。皆云。右肫進腩。則此亦用右肫肩臂。臠肫骼脊脅可知。既用右肫。則左肫爲庶羞。其庶羞者。此下大夫十六豆。上大夫二十豆是也。若致飧及歸饗餼。腥鼎皆無庶羞。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雖同用狗一牲。以其享。亨亦皆有庶羞也。云奏。謂皮膚之理。進其理。本在前者。此謂生